

区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(一)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。

(二) 重大行政处罚的种类：

1. 责令停产停业；
2.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；
3. 较大数额罚款；
4.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；
5.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，容易引起行政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；
6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(三) 重大行政许可的种类：

1. 拟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；
2.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、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、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；
3.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，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；
4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。

(四) 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：

1.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，价值较大的；

2.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、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；
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的种类。

（六）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，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。

（七）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
2.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；
3.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4.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5. 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6. 行政决定是否适当；
7. 程序是否合法；
8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（八）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：

1. 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2. 对涉及适用裁量标准的决定，严格依照裁量标准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
3.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4. 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将案卷材料退回；
5. 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6. 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7. 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；
8.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；
9. 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。

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。

（九）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（十）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；法制机构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请示或咨询。

（十一）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，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，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，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。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。